

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则孟

编制单位：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则孟

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5206759933

邮编：272622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梁山大道中段路东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目的	1
1.3 验收内容	1
1.4 验收范围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4
3.3 项目工程概况	8
3.4 工程建设内容	8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6 项目变更情况	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境管理检查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21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21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1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废气监测内容	21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22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人员资质	23
8.3 质量控制措施	23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10.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第十一章 验收结论	338

附件：

附件 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对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2：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摘录）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环保措施照片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梁山大道中段路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11 号），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32MACJEW8R16001Y）。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 2024 年 5 月 13 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项目已具备星福汽车配件制造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三）。我公司根据项目执行环评审批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自行组织编制了《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

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3.26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实施）；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8) 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8月；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年3月27日
- (10)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 (11)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
- (12)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
-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对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2月22日）。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梁山大道中段路东，交通便利。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按功能分区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3-2。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没有新增敏感点目标，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314m 的玉皇庙村，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附图 3-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 (m)
1	玉皇庙村	东	314
2	后杨楼村	西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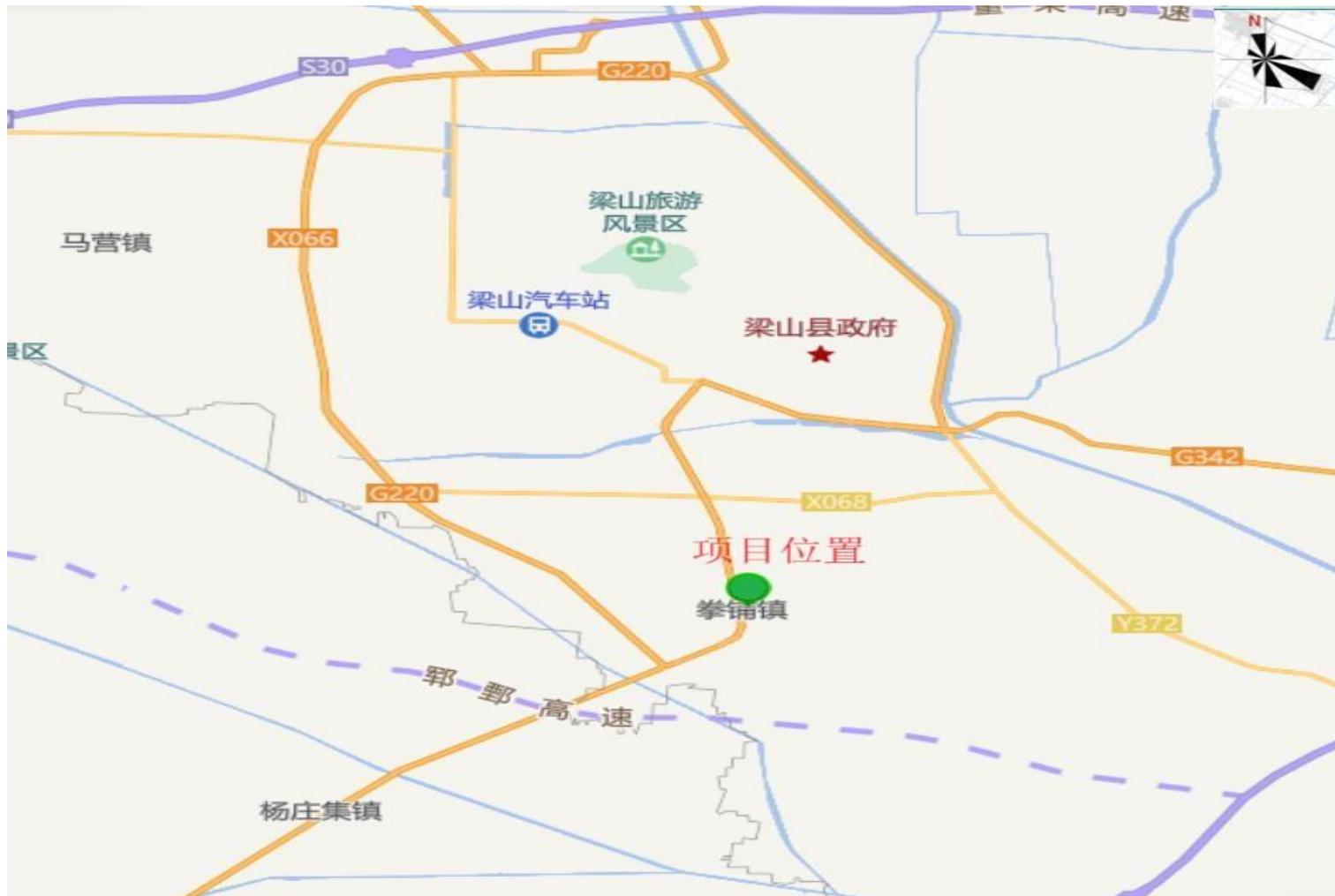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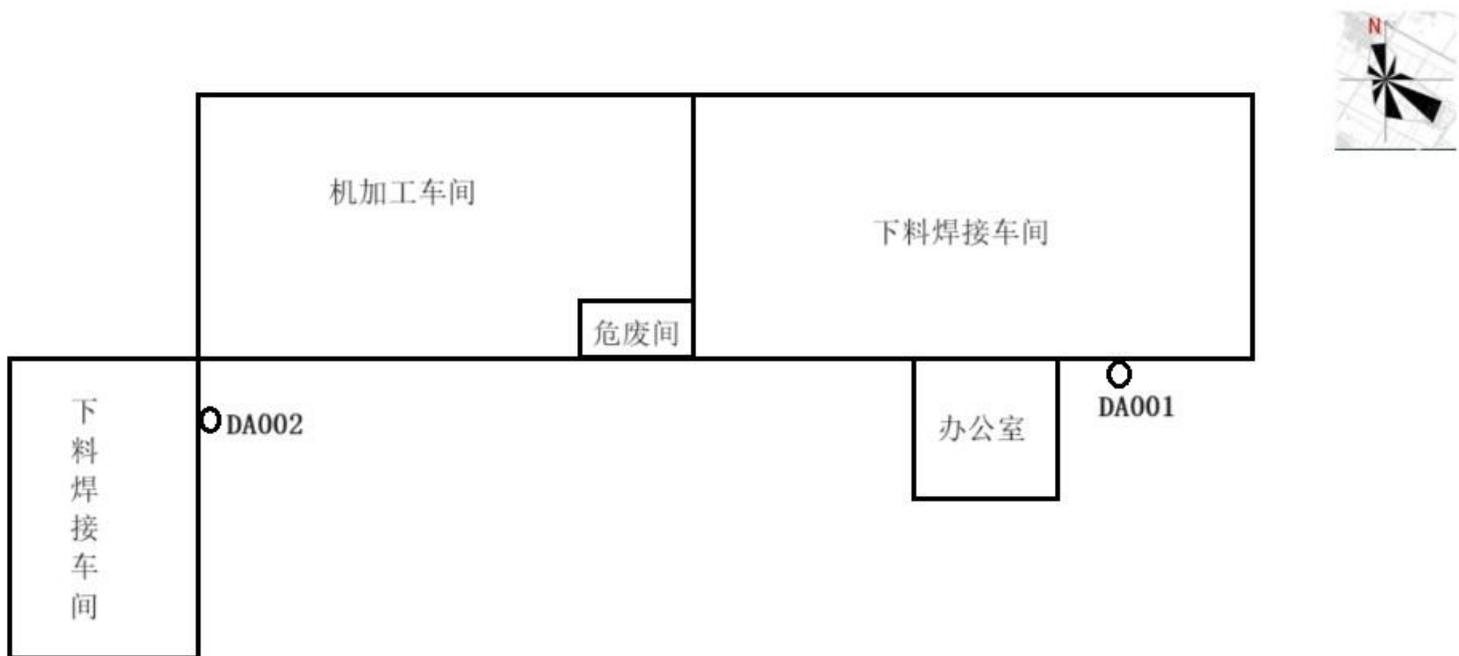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总平面图



图 3-3 项目周围敏感点目标图

3.3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三十三 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梁山大道中段路东（东经：116 度 6 分 49.382 秒，北纬：35 度 42 分 37.845 秒）；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梁山大道中段路东，内部包括生产车间等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生产能力为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3-2。

表 3-2 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
2	建设单位	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梁山大道中段路东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环评情况	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6	批复情况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 2024年2月22日
7	投资额	实际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总投资的5%
8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450吨汽车配件、100台自卸车厢、100台洒水罐
9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

3.4 工程建设内容

3.4.1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100m ² ，主要为机加工区和焊接区 2#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000m ² ，主要为焊接区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为办公人员的办公及休息等。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接入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由梁山县供电管网提供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热	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生产不用热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1#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2#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1#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2#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收集后外运作农肥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噪声	采用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措施。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固废	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3.4.2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4，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量	备注
1	汽车配件	450 吨/年	450 吨/年	主要为挡泥板、前挡风门、车厢底等汽车配件
2	自卸车厢	100 台/年	100 台/年	
3	洒水罐	100 台/年	100 台/年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车厢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					
1	钢材	t/a	300	300	外购
2	实芯焊丝	t/a	6	6	外购
洒水罐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					
1	钢材	t/a	200	200	外购
2	实芯焊丝	t/a	4	4	外购
汽车配件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					
1	折弯件	t/a	250	250	外购
2	钢材	t/a	200	200	外购
公用					
1	润滑油	t/a	3.4	3.4	外购
2	切削液	t/a	0.1	0.1	外购

3.4.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台/套)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1	剪板机	创图 QC12Y	台	1	1
2	锯床	/	台	1	1
3	立式加工中心	VMC1160	台	2	2
4	立式加工中心	VMC1050	台	2	2
5	卧式加工中心	HMC630	台	1	1
6	镗床	/	台	1	1
7	数控车床	/	台	4	3

8	铣床	XK530	台	1	1
9	折弯机	WE67F-双机联动	台	1	1
10	冷卯机	鸿良 42T/25T	台	1	1
11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	台	2	1
12	车床	/	台	1	1
13	焊机	NBC-350	台	13	13
14	焊机	BX1-400A	台	1	1
15	焊机	KR350	台	6	6
16	打气棒	上海跃霸 V-1.05/12.5	台	2	2
17	钻床	Z3040X10	台	0	1
18	攻丝机	-	台	0	1

3.4.3公用工程

3.4.3.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其水质、水压、水量均能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①生活用水：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本项目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6m³/d（180m³/a）。

②切削液配制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配制，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1t/a，则需要新鲜水 1m³/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清渣，不外排。使用过程中损耗量以 80%计，则年损耗量为 0.8t/a。

3.4.3.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切削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2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0.48m³/d，共 144m³/a，其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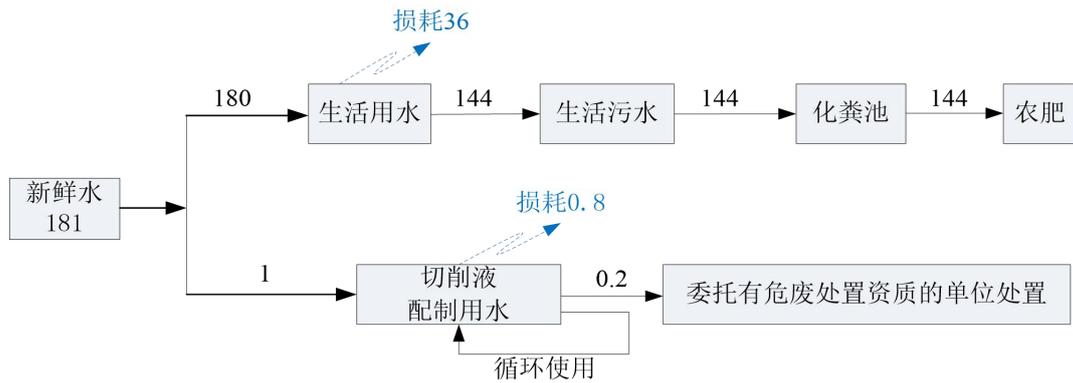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

1、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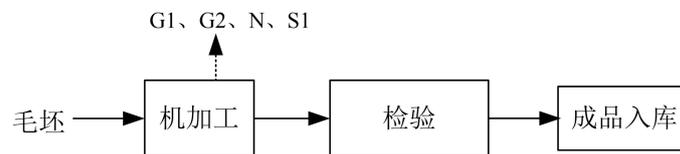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机加工: 外购的毛坯件经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进行简单的机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干式机械加工废气、湿式机械加工废气、下脚料、机械噪声。

(2) 检验: 机加工后的标准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2、车厢、洒水罐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的车厢、洒水罐的工艺基本一致, 对其进行统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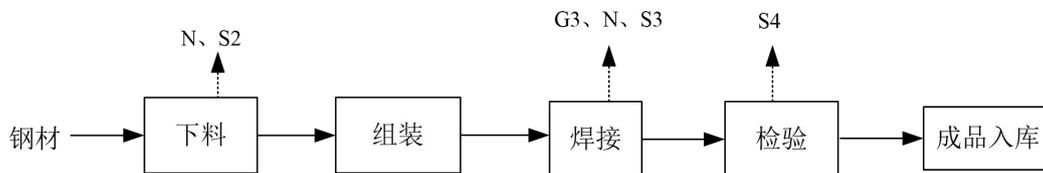


图 3-6 车厢、洒水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 将外购的钢材用剪板机切割成符合各种型号所需的坯料。此工序会产生废钢材下角料和机械噪声。

(2) 组装焊接: 采用焊机进行组装焊接成车厢、洒水罐等工件。此工序主

要产生焊接烟尘、焊渣、机械噪声。

(3) 检验：焊接后的标准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下表。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干式机械加工废气 (G1)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湿式机械加工废气 (G2)	VOCs	/	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G3)	颗粒物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加装减震	间歇
固体废物	机加工工序	金属废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无外排
	焊接	焊渣		
	滤筒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无外排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式机械加工废气，湿式机械加工废气，焊接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组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排放形式及去向	排气筒参数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1#车间焊接工序	颗粒物	排气筒	经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5m	进出口	排入大气
	2#车间焊接工序	颗粒物	排气筒	经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15m	进出口	排入大气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4.1.2 废水

本项目切削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2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收集后外运作农肥。

4.1.3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和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正常生产后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密闭防渗垃圾箱
2	金属废料	钢材下料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库
4	焊渣	废气处理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7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	危废间暂存、密

11	废油桶	润滑油		库委托有 资质单位 处置	闭桶装
12	废切削液	机加工生产			
13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			

4.1.4 噪音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镗床、车床、铣床、剪板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5-90dB（A），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较少噪声排放。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保审批手续

该项目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

4.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4.2.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我公司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并对不同的环保实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我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的自主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4.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从事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主要是钢材、实芯焊丝、折弯件、润滑油、切削液，产品主要是汽车配件、自卸车厢、洒水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引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是线路老化、破损造成的，火灾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为减少项目火灾风险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

施：

- (1) 对车间地面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出现泄漏下渗现象。
- (2) 对生产设备进行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
- (3) 工作人员要定期对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 车间内根据相关防火要求，设置合适数量的灭火器等。
- (5) 车间内杜绝火种，严禁吸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5%，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1#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2#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3
废水治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噪声治理	采取对产噪设备基础加减振垫、设置声屏障，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等措施	产噪设备基础加减振垫，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合计		---	10
总投资		---	200
占总投资比例		---	5%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以下内容，摘自济宁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涉及结论及数据不在本次验收报告表管辖范围内，具体内容见附件。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如下。

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11号

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梁山大道中段路东(东经 116 度 6 分 49.382 秒北纬 35 度 42 分 37.845 秒)。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以钢材、折弯件为主要原辅料经机加工、检验、成品入库工序建设年产 450 吨汽车配件项目；以钢材、实心焊丝为主要原辅料经下料、组装、焊接、检验、成品入库工序建设年产 100 台车厢、100 台酒水罐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你公司在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二、该项目要落实好报告表相关要求并采取以下环保措施，达到以下环保标准要求：

1、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气本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处理;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噪声

采取对产噪设备基础加减振垫、设置声屏障,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高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总量确认书(LSZL(2024)7号)要求。

6、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

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7、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三、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排污登记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四、本批复仅限于在上述地址建设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本次验收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界 VOCs 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

表6-1 废气执行（参照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20	3.5	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 表 2
	VOCs	2.0	--	DB37/2801.1-2016 表 2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60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要求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指标
颗粒物	0.008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水，因此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有组织废气布点图见图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装置名称	监测断面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根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DA001	进出口	15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DA002	进出口	15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周界下风向，厂周界外 5 米内设 3 个监控点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	4 次/天，连续 2 天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4 次/天，连续 2 天（与污染物采样同步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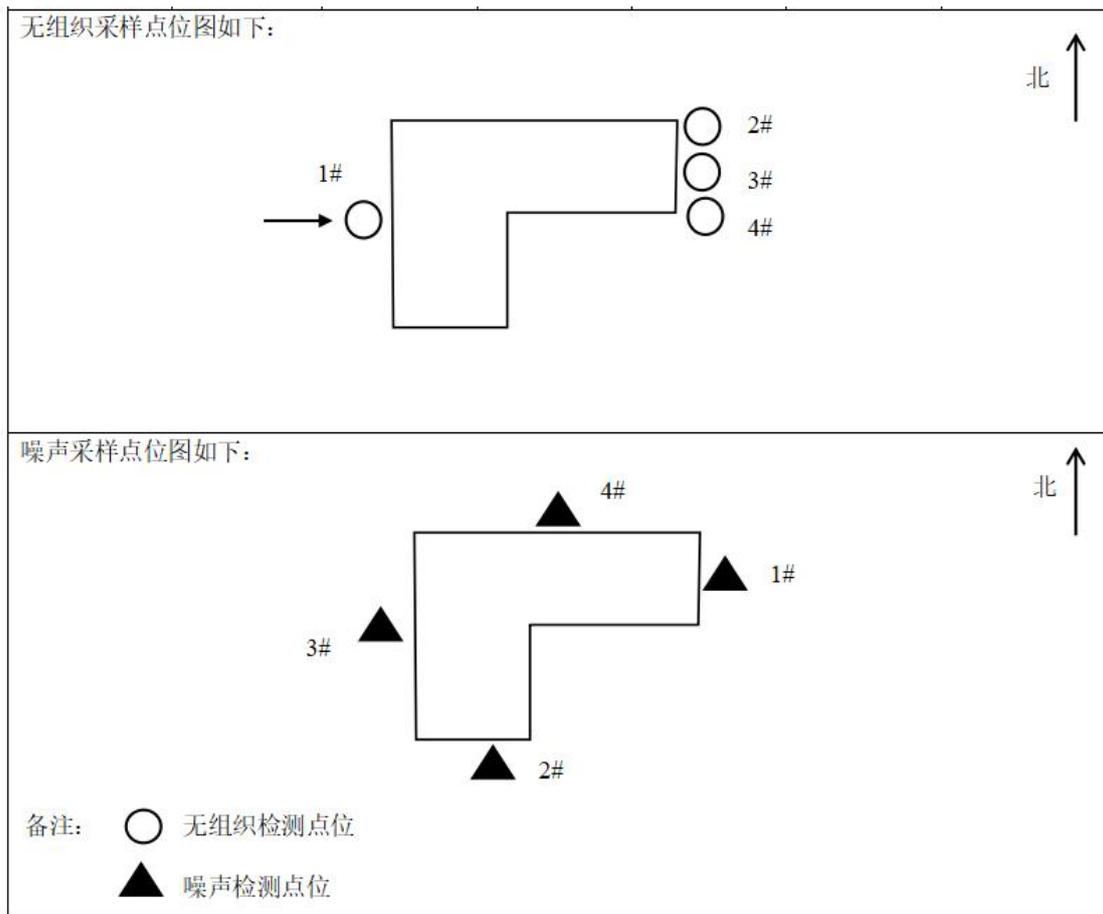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在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 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 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µg/m ³
	VOCs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RTYQ-01-100	0.3µg/m ³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164 声校准器 AWA6222A RTYQ-02-165	—
备注: /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监测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质量控制措施

8.3.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

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3.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检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检测人员停止检测，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0%，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

序号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2024.5.16	汽车配件	1.5 吨/天	1.35 吨/天	90
		自卸车厢	0.33 台/天	0.3 台/天	91
		洒水罐	0.33 台/天	0.3 台/天	91
2	2024.5.17	汽车配件	1.5 吨/天	1.35 吨/天	90
		自卸车厢	0.33 台/天	0.3 台/天	91
		洒水罐	0.33 台/天	0.3 台/天	91

注：全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 90%，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17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5.16			2024.05.17		
点位名称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51 464-02-111	RT2024051 464-02-112	RT2024051 464-02-113	RT2024051 464-02-121	RT2024051 464-02-122	RT2024051 464-02-123
标干流量 (m ³ /h)	514	537	511	541	515	53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0.8	53.2	48.7	51.6	59.9	53.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9	0.025	0.028	0.031	0.029
采样时间	2024.05.16			2024.05.17		
点位名称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51 464-02-211	RT2024051 464-02-212	RT2024051 464-02-213	RT2024051 464-02-221	RT2024051 464-02-222	RT2024051 464-02-223
标干流量 (m ³ /h)	626	602	633	630	607	61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9	2.3	1.7	2.2	2.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4×10 ⁻³	1.1×10 ⁻³	1.4×10 ⁻³	1.5×10 ⁻³	1.2×10 ⁻³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4.05.16			2024.05.17		
点位名称	DA002（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51 464-02-311	RT2024051 464-02-312	RT2024051 464-02-313	RT2024051 464-02-321	RT2024051 464-02-322	RT2024051 464-02-323
标干流量（m ³ /h）	540	517	532	534	507	529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58.4	57.2	47.6	52.5	60.4	56.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2	0.030	0.025	0.028	0.031	0.030
采样时间	2024.05.16			2024.05.17		
点位名称	DA002（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51 464-02-411	RT2024051 464-02-412	RT2024051 464-02-413	RT2024051 464-02-421	RT2024051 464-02-422	RT2024051 464-02-423
标干流量（m ³ /h）	621	614	637	649	611	63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2.1	2.4	1.6	1.8	2.4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3×10 ⁻³	1.5×10 ⁻³	1.0×10 ⁻³	1.2×10 ⁻³	1.5×10 ⁻³	1.5×10 ⁻³
备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5kg/h；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5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 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 3.5kg/h）。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17 日。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 频次	气温(°C)	气压(hPa)	修正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 年 5 月 第一次	24.3	1009	1.3	西风	4	2

	第二次	25.1	1009	1.3	西风	4	2
	第三次	25.8	1009	1.5	西风	4	2
	第四次	26.5	1009	1.7	西风	4	2
	第一次	27.2	1009	1.3	南风	4	1
2024年5月17日	第二次	27.8	1009	1.4	南风	4	1
	第三次	28.4	1009	1.4	南风	4	1
	第四次	28.9	1009	1.6	南风	4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5.16	第一次	RT2024 051464- 01-111	238	RT2024 051464- 01-211	475	RT2024 051464- 01-311	444	RT2024 051464- 01-411	420
	第二次	RT2024 051464- 01-112	245	RT2024 051464- 01-212	386	RT2024 051464- 01-312	478	RT2024 051464- 01-412	403
	第三次	RT2024 051464- 01-113	276	RT2024 051464- 01-213	442	RT2024 051464- 01-313	425	RT2024 051464- 01-413	464
	第四次	RT2024 051464- 01-114	269	RT2024 051464- 01-214	406	RT2024 051464- 01-314	417	RT2024 051464- 01-414	433
2024.05.17	第一次	RT2024 051464- 01-121	244	RT2024 051464- 01-221	415	RT2024 051464- 01-321	399	RT2024 051464- 01-421	406
	第二次	RT2024 051464- 01-122	215	RT2024 051464- 01-222	434	RT2024 051464- 01-322	421	RT2024 051464- 01-422	380
	第三次	RT2024 051464- 01-123	292	RT2024 051464- 01-223	426	RT2024 051464- 01-323	436	RT2024 051464- 01-423	455
	第四次	RT2024 051464- 01-124	231	RT2024 051464- 01-224	394	RT2024 051464- 01-324	458	RT2024 051464- 01-424	429
备注: /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5.16	第一次	RT2024 051464- 01-111	743	RT2024 051464- 01-211	854	RT2024 051464- 01-311	860	RT2024 051464- 01-411	844
	第二次	RT2024 051464- 01-112	704	RT2024 051464- 01-212	889	RT2024 051464- 01-312	892	RT2024 051464- 01-412	828
	第三次	RT2024 051464- 01-113	711	RT2024 051464- 01-213	845	RT2024 051464- 01-313	871	RT2024 051464- 01-413	819
	第四次	RT2024 051464- 01-114	746	RT2024 051464- 01-214	836	RT2024 051464- 01-314	855	RT2024 051464- 01-414	843
2024.05.17	第一次	RT2024 051464- 01-121	729	RT2024 051464- 01-221	874	RT2024 051464- 01-321	806	RT2024 051464- 01-421	822
	第二次	RT2024 051464- 01-122	725	RT2024 051464- 01-222	820	RT2024 051464- 01-322	843	RT2024 051464- 01-422	835
	第三次	RT2024 051464- 01-123	717	RT2024 051464- 01-223	863	RT2024 051464- 01-323	901	RT2024 051464- 01-423	847
	第四次	RT2024 051464- 01-124	752	RT2024 051464- 01-224	891	RT2024 051464- 01-324	852	RT2024 051464- 01-424	866
备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5 月 16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5 月 17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4.05.16	2024.05.17
采样点位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6	57
2#南厂界	54	54
3#西厂界	56	57
4#北厂界	55	56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 (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来计算本项目排入大气颗粒物总量，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外排颗粒物总量=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两日结果排放速率均值×2400/1000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两日结果排放速率均值×2400/1000 即：
 $0.0013 \times 2400 / 1000 + 0.00133 \times 2400 / 1000 = 0.006312 / a$ 。

本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见下表：

表 9-9 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项目	环评阶段预测值	验收阶段核算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0.008t/a	0.006312t/a	满足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总量管理指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报告中，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逐一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未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析。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p>废气本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要求。</p>	<p>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8mg/m³; 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2mg/m³; 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雨污分流制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p>
<p>采取对产噪设备基础加减震垫、设置声屏障，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吸声、减震等措施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 (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固体废物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处理: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分类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p>

<p>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排污登记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环保设施已落实,已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已申请排污登记。</p>

第十一章 结论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梁山大道中段路东。

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2024年2月22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11号），于2024年5月9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32MACJEW8R16001Y）。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2024年5月13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项目已具备汽车配件制造的生产能力。我公司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三）。

11.2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生产负荷在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3. 验收废气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5\text{kg}/\text{h}$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5\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4 验收废水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5 验收噪声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11.6 验收固废结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分类暂存危废库，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7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6312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规定的总量颗粒物控制指标要求：0.008t/a。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11号

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梁山大道中段路东(东经116度6分49.382秒,北纬35度42分37.845秒)。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以钢材、折弯件为主要原辅料经机加工、检验、成品入库工序建设年产450吨汽车配件项目;以钢材、实心焊丝为主要原辅料经下料、组装、焊接、检验、成品入库工序建设年产100台车厢、100台洒水罐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你公司在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要落实好报告表相关要求并采取以下环保措施,达到以下环保标准要求:

1、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处理;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噪声

采取对产噪设备基础加减振垫、设置声屏障,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高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总量确认书(LSZL(2024)7号)要求。

6、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7、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排污登记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仅限于在上述地址建设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滤筒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2#滤筒除尘器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BOD ₅	经化粪池稳定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转噪声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机加工工序	金属废料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焊接	焊渣			
	滤筒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机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2、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厂区内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润滑油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露。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间，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润滑油贮存区周围应设围堰，防止事故泄漏辅料外流。严格控制室内温度、湿度，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p> <p>②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入口处设置围堰，用于截流泄漏物料。</p> <p>③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封闭储存，暂存于防渗危废间内，并配备收集包装袋，用于收集泄漏物料。</p> <p>④对易发生润滑油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投产运营期前应依法申报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投产运营后 3 个月内应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投产运营后应按规定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	---



正本



RT202405146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T2024051464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至 05 月 17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 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 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μg/m ³
	VOCs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RTYQ-01-100	0.3μg/m ³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164 声校准器 AWA6222A RTYQ-02-165	—
备注: /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样头, 滤膜, 吸附管, 滤筒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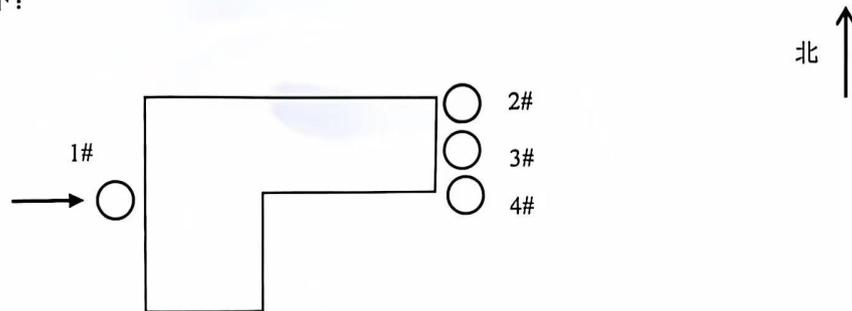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编制人	王林	审核人	王林
授权签字人	王林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24日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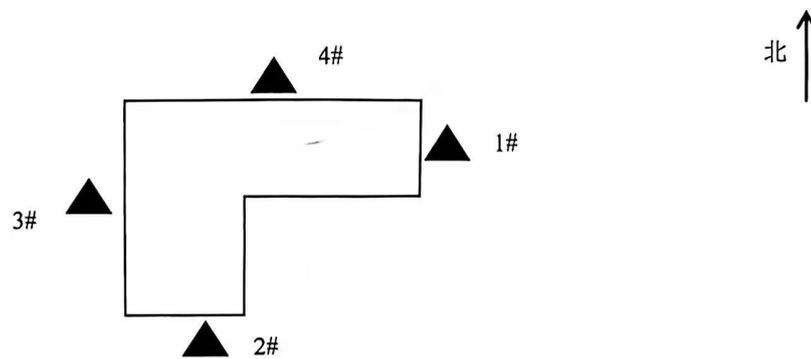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5.16	第一次	1.3	西风	24.3	1009	4/2
	第二次	1.3		25.1	1009	4/2
	第三次	1.5		25.8	1009	4/2
	第四次	1.7		26.5	1009	4/2
2024.05.17	第一次	1.3	南风	27.2	1009	4/1
	第二次	1.4		27.8	1009	4/1
	第三次	1.4		28.4	1009	4/1
	第四次	1.6		28.9	1009	4/1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5.16			2024.05.17		
点位名称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51 464-02-111	RT2024051 464-02-112	RT2024051 464-02-113	RT2024051 464-02-121	RT2024051 464-02-122	RT2024051 464-02-123
标干流量 (m ³ /h)	514	537	511	541	515	53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0.8	53.2	48.7	51.6	59.9	53.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9	0.025	0.028	0.031	0.029
采样时间	2024.05.16			2024.05.17		
点位名称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51 464-02-211	RT2024051 464-02-212	RT2024051 464-02-213	RT2024051 464-02-221	RT2024051 464-02-222	RT2024051 464-02-223
标干流量 (m ³ /h)	626	602	633	630	607	61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9	2.3	1.7	2.2	2.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4×10 ⁻³	1.1×10 ⁻³	1.4×10 ⁻³	1.5×10 ⁻³	1.2×10 ⁻³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2024.05.16			2024.05.17		
点位名称	DA002 (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51 464-02-311	RT2024051 464-02-312	RT2024051 464-02-313	RT2024051 464-02-321	RT2024051 464-02-322	RT2024051 464-02-323
标干流量 (m³/h)	540	517	532	534	507	52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58.4	57.2	47.6	52.5	60.4	56.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0	0.025	0.028	0.031	0.030
采样时间	2024.05.16			2024.05.17		
点位名称	DA002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51 464-02-411	RT2024051 464-02-412	RT2024051 464-02-413	RT2024051 464-02-421	RT2024051 464-02-422	RT2024051 464-02-423
标干流量 (m³/h)	621	614	637	649	611	63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1	2.4	1.6	1.8	2.4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5×10 ⁻³	1.0×10 ⁻³	1.2×10 ⁻³	1.5×10 ⁻³	1.5×10 ⁻³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 点位 结果	颗粒物 (μ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5.16	第一次	RT2024 051464- 01-111	238	RT2024 051464- 01-211	475	RT2024 051464- 01-311	444	RT2024 051464- 01-411	420
	第二次	RT2024 051464- 01-112	245	RT2024 051464- 01-212	386	RT2024 051464- 01-312	478	RT2024 051464- 01-412	403
	第三次	RT2024 051464- 01-113	276	RT2024 051464- 01-213	442	RT2024 051464- 01-313	425	RT2024 051464- 01-413	464
	第四次	RT2024 051464- 01-114	269	RT2024 051464- 01-214	406	RT2024 051464- 01-314	417	RT2024 051464- 01-414	433
2024.05.17	第一次	RT2024 051464- 01-121	244	RT2024 051464- 01-221	415	RT2024 051464- 01-321	399	RT2024 051464- 01-421	406
	第二次	RT2024 051464- 01-122	215	RT2024 051464- 01-222	434	RT2024 051464- 01-322	421	RT2024 051464- 01-422	380
	第三次	RT2024 051464- 01-123	292	RT2024 051464- 01-223	426	RT2024 051464- 01-323	436	RT2024 051464- 01-423	455
	第四次	RT2024 051464- 01-124	231	RT2024 051464- 01-224	394	RT2024 051464- 01-324	458	RT2024 051464- 01-424	42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µ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5.16	第一次	RT2024 051464- 01-111	743	RT2024 051464- 01-211	854	RT2024 051464- 01-311	860	RT2024 051464- 01-411	844
	第二次	RT2024 051464- 01-112	704	RT2024 051464- 01-212	889	RT2024 051464- 01-312	892	RT2024 051464- 01-412	828
	第三次	RT2024 051464- 01-113	711	RT2024 051464- 01-213	845	RT2024 051464- 01-313	871	RT2024 051464- 01-413	819
	第四次	RT2024 051464- 01-114	746	RT2024 051464- 01-214	836	RT2024 051464- 01-314	855	RT2024 051464- 01-414	843
2024.05.17	第一次	RT2024 051464- 01-121	729	RT2024 051464- 01-221	874	RT2024 051464- 01-321	806	RT2024 051464- 01-421	822
	第二次	RT2024 051464- 01-122	725	RT2024 051464- 01-222	820	RT2024 051464- 01-322	843	RT2024 051464- 01-422	835
	第三次	RT2024 051464- 01-123	717	RT2024 051464- 01-223	863	RT2024 051464- 01-323	901	RT2024 051464- 01-423	847
	第四次	RT2024 051464- 01-124	752	RT2024 051464- 01-224	891	RT2024 051464- 01-324	852	RT2024 051464- 01-424	866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JNCR-2024-23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梁山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

签约时间: 2024年 6月 3日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负责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

三、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将要产生的废物做好分类、标识、收集，双方再次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5、甲方应自清运当日，乙方装车完毕后，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乙方确认汇入款后，乙方发车运输。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费用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预处置费人民币_____元，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每一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一吨以实际量结算。
- 3、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

5/4/2019 14:00:00

第 3 页

2024/07/06 07:2
济宁市梁山区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50168690800000572

单位名称：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汶上支行

税号：9137 0830 MA3N HCR3 5M

公司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6号

2、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30日内甲方应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6、是否需要开票：___（是/否），发票类型：___（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五、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本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机关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的期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汶上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HUINONG
54MIP

07/06
济宁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危险废物的明细及报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	桶装	/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	桶装	/
废油桶	900-219-08	固态	/	袋装	/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

备注:

- 1、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2、每次运输的危险废物重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甲方:  乙方: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法人: 

法人: 

2024年 6 月 3 日

2024年 6 月 3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0547552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32MACJEW8R16001Y

排污单位名称：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梁山大道中段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2MACJEW8R16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9日至2029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环保措施照片



集尘罩



危废间



DA001 焊烟除尘



DA002 焊烟除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星福汽车配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70832-04-01-37156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梁山大道中段路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汽车配件、100 台自卸车厢、100 台洒水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汽车配件、100 台自卸车厢、100 台洒水罐		环评单位		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32MACJEW8R16001Y	
	验收单位		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梁山县星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32MACJEW8R16		验收监测时间		2024.5.16~2024.5.17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2.5mg/m ³	20mg/m ³			0.006312t/a			0.006312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